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2/05/31	發言時間	16:18:36
發言人	賴政麟	發言人職稱	海外事業部副總	發言人電話	06-5991621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31		
說明	<p>1. 事實發生日:101/05/31</p> <p>2.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p> <p>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p> <p>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p> <p>5. 發生緣由:</p> <p>補充公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如下:</p> <p>(1)補充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資訊:</p> <p>原「共計 30,000 仟股,預計分兩期各 15,000 仟股(若第一期末用之募集額度可併入第二期使用),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以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補充加註「預估一年可減少約 1,000 仟元之利息負擔」。</p> <p>6. 因應措施:無</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